



[返回首页](#) [关闭](#)

当前位置: [首页/综合新闻](#)

### 我国首次明文规范湿地保护管理

发表日期: 2004-06-28 点击次数: 66

为尽快扭转自然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的局面,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出《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这是我国首次明文规范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我国是世界上湿地类型齐全、数量较多的国家之一。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努力下,目前我国已有40%的自然湿地被纳入自然保护区得到保护。但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对湿地生态价值认识不足,管理能力薄弱,很多地方仍在大量开垦围垦和随意侵占湿地,特别是近两年一些地方出现了大量湿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的错误倾向。《通知》强调,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把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作为改善生态状况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件大事予以高度重视。《通知》指出,我国湿地处于需要抢救性保护阶段,努力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是当前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各地要采取积极措施,在适宜地区抓紧建立一批各种级别的湿地自然保护区,特别是对那些生态地位重要或受到严重破坏的自然湿地,更要果断地划定保护区域,实行严格有效的保护。(信息来源:《科学时报》)